



MANIVEST

# 逍遙境外

2013年12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傑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宏杰举办“跨境破产清算实务研讨会暨《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新书发布会”
- 温馨提示：香港公司须编制审计账目
- 香港《公司条例》修订：须有自然人作为私人公司董事
- 中国签署税收事务行政互助多边公约
- 图书订阅：《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

理合伙人王立新律师和王晓青律师、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李志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主任俞卫锋律师、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凯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主任任一民律师、以及香港贸发局王楠女士等在内的近百位来宾高度认可。



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唐文静女士为研讨会致欢迎词



中磊咨询专项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陈弘毅先生做演讲

来自上海百业律师事务所的茅志勇律师和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的黄志明律师分别向两位主讲嘉宾提问，询问中国企业在“走出去”遇到跨境清算该如何选择清算人。两位会计师一一给予了专业回答，具体如下：



上海百业律师事务所茅志勇律师和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黄志明律师向嘉宾提问



Q1: 上海百业律师事务所茅志勇律师提问：香港会计师是否开始转型做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清算？

A1：陈弘毅会计师认为，实体经济是服务行业的基础，会计行业作为服务行业自然是“随钱走”。但是中国企业“走出去”才刚刚开始，伴随的清算服务还需要时间。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存在一个“怪现象”，那就是偏好延请外国人（外国律师、会计师）做清算，但由于中资企业不了解外国规则往往会对外国清算人缺少控制。其实，中资企业完全可以请香港会计师作为清算人帮助其接管海外资产，毕竟香港专业人士在语言上、对国情的了解上更多，可以降低成本，减少损失。

## 宏杰举办“跨境破产清算实务研讨会暨《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新书发布会”

2013年11月29日，值此宏杰集团成立27周年之际，我们在中国上海的国际贵都大酒店成功举办了“跨境破产清算实务研讨会暨《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新书发布会”，吸引了近百位的律师、会计师、投资界人士以及政府部门的朋友参加，反响热烈。

### 跨境破产清算实务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我们邀请了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和中磊咨询专项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陈弘毅会计师作为我们的演讲嘉宾。两位嘉宾均是来自香港的会计师，他们分别做了题为《破产清算中香港清算服务公司如何帮助国内客户在香港追溯及定位资产》和《顺势拓展重整及破产管理服务与跨境合作的可行性》的专题演讲，与国内的专业人士就如何进行跨境破产清算合作做了分享和探讨。

两位会计师用明白晓畅的语言将高深、专业的跨境破产问题讲得深入浅出，获得了包括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管



何文杰会计师强调，中国人和外国人的观念不同。在中国，合同的签署是合作谈判、沟通的正式开始，但在欧美则不是这样。所有的准备工作都做在前面了，一旦签署合同，则意味着是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确认，双方只需要按照合同执行就可以了。在实际案例中，其发现两家中国人的公司，他们在香港请的律师都是老外，说的是英文，甚是奇怪。难道，精通中文的香港律师或会计师不是更方便吗？

**Q2：香港黄潘陈罗律师行的黄志明律师提问：一家香港公司在美国清算该香港公司，但其委任的国外清算人却把资产转化为清算服务费吃掉，该如何处理？**

**A2：**陈弘毅会计师认为，和国内政府机构主导清算程序不同，国外香港的清算人权力很大，等于是接管了公司董事会的权力。比如说，他遇到一个会计事务所难以收回审计费，便企图清盘掉这家公司。公司某债权人得知后想撤换清算人，但却由于不够50%的债权而无法施行。这就碰到了一个问题，法律并不能总是保护具有优先债权的一方。在法治社会，如果只是普通债权人，那么，也只能尊重法律。

即便是要撤换债权人，只有两种方式：一是，在债权人大会投票，是否超过50%债权很重要；二是，向法院申请，但由于资料、信息和权力都掌握在清算人手中，其实向法院举证的难度比较大。

何文杰会计师从管理的角度予以了补充，他认为，公司股东非常有必要了解公司的账簿，只有了解了公司的真实运营情况，才能够不被清算人牵着鼻子走。这也是为什么宏杰一直强调香港公司必须要做审计的一个重要原因。其实香港公司的审计，不只是为了满足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满足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够得以保障。

####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新书发布会

同样在2013年11月29日，由宏杰集团子公司宏杰调研出版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联合出版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一书举办了新书发布会。本书是一本介绍中国企业如何到境外去投资的专著，由境内和境外两部分构成，总计349页。境内部分侧重法律合规，境外部分侧重SPV的使用、公司架构规划和跨境税收筹划，二者互相配合、相得益彰。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一书由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策划，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王立新律师

以及《宏杰季刊》主编李磊女士共同编著。本书的专业性和实用性得到了中伦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部管理合伙人吕立山律师（Robert Lewis）以及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毅律师的高度认可与赞许，他们二人为本书作序予以了推荐。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策划人及主要编著者  
从左到右为：  
策划人 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唐文静女士

作者 宏杰集团董事、创始人 何文杰会计师  
《宏杰季刊》主编 李磊女士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王立新律师

责任编辑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陆芳律师

新书发布会上，众多与会嘉宾对本书所研究的境外投资话题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现场填表取阅非常踊跃，不少人表示回去后会好好研读以助益其专业提高和业务服务。有的嘉宾在会后甚至通过微信朋友圈进行推荐，引来不少律师、企业法务和中介服务机构的朋友咨询、订阅本书。《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一书的成功出版，标志着宏杰集团在细分化、专业化市场上迈出了先行的一步。

#### 温馨提示：香港公司须编制 审计账目

最近，香港法院处理了至少30个来自香港公司依据《公司条例》第122条和第111条所提出的请求，允许这些公司逾期遵守法律。

《公司条例》第111条要求，一家香港有限公司须在每年度结束后9个月内召开周年大会（Annual General Meeting，简称“AGM”）。因此，如果香港公司的年度截止日期是12月31日，则召开AGM的截止日期为下一年9月30日；如果香港公司的年度截止日期是3月31日，则召开AGM的截止日期为同年12月31日。

但问题是，《公司条例》第122条要求每家香港公

司须准备经审计的账目，并在公司周年大会上“提交”供省览。我们遇到客户（不审计账目）的很多借口——其中最常听闻的一个借口是“税务部门并未要求我们存档公司的纳税申报单”。我们费力地向客户解释，准备账目审计与纳税申报单、税务部门毫无关联。准备年度账目审计的合规要求受《公司条例》而非税务局监管。

对（不进行账目审计的）处罚不限于公司还包括董事 - “董事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公司账目提交给周年大会省览”，可处罚款港币300,000万元及监禁12个月。

如果你对阅读法院判决感兴趣，现有三个2013年10月的判决书（供你参考），它们都与《公司条例》第122条相关。

1. Golden Planet Investments Ltd V. Tianshan Gold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25/10/2013, HCMP2375/2013)
2. Prime Sunlight Ltd V. Asiatic Century Ltd (28/10/2013, HCMP1445/2013)
3. Re Intelligence Link Ltd (28/10/2013, HCMP1435 /2013)

香港高等法院暂委法官Le Pichon在其HCMP 1435/2013的判决书中说“不少提供公司秘书服务的（机构/人）似乎缺乏专业性”。在此，我们诚意提醒：作为公司董事的你，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贵司账目进行了审计，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风险。

## 香港《公司条例》修订：须有自然人作为私人公司董事

香港新的《公司条例》（简称“新条例”）第622章将于2014年3月3日起正式施行。新条例第457条要求，所有私人公司须有至少一位自然人董事。

鉴于某些香港公司只有法人董事，因此，须任命至少一名自然人为董事，并提供其身份和地址证明予公司秘书。请注意，上述要求适用于所有私人公司，即便公司在新条例生效前设立（亦须符合该要求）。公司秘书须协助香港公司递交任命新董事的相关表格。

新条例生效后将有6个月的宽限期。在6个月的宽限期内，若未遵守公司注册处的指示，该公司及其每名责任人均属犯罪，可各处100,000港币的罚款，如有罪行是持续的罪行，则可就该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各处罚款2000港币。

公司条例的新修订亦将影响到某些香港公司的代名董事安排。在此，我们提醒您及您的客户，如果香港公司使用代名法人董事作为唯一董事，须停止使用该代名董事服务，并至少任命一名自然人为董事，对公司存档文件进行更新。

如有任何需求，请不吝联系我们的专业人士为感！

黄珊珊，电话 +852 2992 2204  
E-mail [AmandaWong@ManivestAsia.com](mailto:AmandaWong@ManivestAsia.com)  
卢铭聰，电话 +852 2992 2234  
E-mail [FrancoLo@ManivestAsia.com](mailto:FrancoLo@ManivestAsia.com)

## 中国签署税收事务行政 互助多边公约

2013年8月27日，中国在总部位于巴黎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签署《税收事务行政互助多边公约》（下称“公约”），这标志着中国作为第56个签约国正式加入全球共同打击逃税避税的行列。今后，中国可通过“公约”交换税务资讯来掌握情况，将对打击跨境逃税有很大帮助。

截止到2013年11月18日，签署“公约”的国家有61个，分别是：阿尔巴尼亚、安道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英国和美国。

## 图书订阅：《中国企业 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

联合出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宏杰调研出版有限公司

作者 何文杰(Horace Ho)执业资深会计师  
王立新(Patrick Wang)律师  
李磊(Rock Li)女士  
ISBN 978-988-12533-0-9  
版次 2013年11月第一版

“跨出国门，扬帆起航”听起来是不是特别带劲、让人觉得热血沸腾？但真的要“走出去”到境外投资，单单有雄心壮志远远不够。除了企业本身要有国际化的视野、专业到位的执行力外，还需要来自专业人士的法律规则解读，以及可供借鉴的境外实务经验。也就是说，每一步都要落到实处，才能够将运筹帷幄转化为千里、万里之外的胜利。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就是这样一本境内法律规则解读和境外实务经验兼具的工具书，境内与境外，法律与实务，二者各尽所能，以期提供可资借鉴之处。



## 目录

### 第一编 境内部分

第一章 中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的现状	1
第二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的沿革及现状	15
第三章 境外投资的前期准备	60
第四章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的国内基本程序	80
第五章 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文件	102

### 第二编 境外部分

第一章 “境外”世界概述	115
第二章 如何选择OFCs和SPVs	122
第三章 专业服务公司、代理、中介所扮演的角色	131
第四章 各司法管辖区下SPVs的通用设立程序	142
第五章 普通法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事项	157
第四节 董事	170
第六章 OFCs中SPVs的会计税务事项	177
第七章 SPVs在中国的实际应用	196
第八章 SPVs的争议及结束	225

### 附录：境内部分

附录：境外部分	251
---------	-----

如果您有意订阅本书，请联系：

Email: Editorial@manivestasia.com

Tel: +8621 62490383 8009

##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图书征订函

### 订阅申请：

我希望订阅《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法律与实务》，\_\_\_\_\_本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职 位：\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递送地址：\_\_\_\_\_

### 订阅方式：

电话：(+86 21) 6249 0383-8009

传真：(+86 21) 6249 5516

E-mail: Editorial@ ManivestAsia.com

网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邮寄至：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邮编(200040)

### 其他重要出版物订阅：

《宏杰季刊》(四期/年度) ..... 60元人民币/期, 240元/年

《宏杰境外评论》(两期/年度) ..... 40元人民币/期, 80元/年

《逍遙境外》(八期/年度) ..... 10元人民币/期, 80元/年

如果您需要大量订阅宏杰上述重要出版物，欢迎您来电来函，我们将给予您最大的优惠。